附件3： 2021年甘肃省大学生就业工作示范性高校评建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维度** | **评价指标** | **评分细则** | **打分** |
| 就业去向落实率 （15分） | 毕业生就业落实率（12分） | 本项依据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的数据(9月1日）负责评价，本科类院校≥85%**得12分**，84.99%-80.00%**得10分**,79.99%-75.00%**得7分**，74.99%-70%**得5分**，低于70.00%**得3分**；高职高专类院校≥96%**得12分**，95.99%-90.00%**得10分**，89.99%-85.00%**得7分**，84.99%-80.00%**得5分**，低于80.00%**得3分。** |  |
| 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3分） | 建立重点群体帮扶动态台账，精准帮扶，实行“一生一策”帮扶机制，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落实率高于学校初次就业落实率5个百分点**得3分**，高于3-4个百分点**得2分**，高于平均就业率**得1分，**低于平均就业率**不得分**。 |  |
| 保障体系（20分） | 机构（4分） | 成立专门机构**得1分**；设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全年召开校级就业工作专题会、党政联系会专题研究就业工作3次以上，**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队伍（5分） | 校级就业指导专职教师达到教育部规定的1:500的生师比标准**得2分**；学校就业指导教师100%参加过培训**得1分**；每年至少组织1次校内全体就业指导人员专业培训**得2分** |  |
| 经费（3分） | 满足“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数量占毕业生在校期间学费的百分比不低于1%”的要求**得3分。** |  |
| 制度（3分） | 就业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完善，建立院校两级就业工作考核奖罚制度、全员促就业制度**得3分。** |  |
| 场地及信息化（5分） | 学校为就业创业工作专门设有场地，并提供设施硬件支撑，每增加500名毕业生增加50平方米，符合条件**得3分，**达不到**不得分；**使用网签系统，有就业信息网，并能够承办大中型线上招聘会**得2分。** |  |
| 工作过程（40分） | 就业统计（10分） | “四不准”统计要求落实到位，建立就业工作核查机制；数据按时更新、填报及时、全面**得10分。** |  |
| 就业课程建设（5分） | 学校将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列为必修必选课，课程学时不少于32学时**得5分。** |  |
| 就业活动参与（5分） | 学校按要求组织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就业创业培训、赛事活动，**得5分，**其他**不得分**。 |  |
| 学生职业能力发展（5分） | 发挥就业育人实效，年度举办就业创业、职业生涯教育指导讲座学生覆盖率达到80%**得5分，**达到60%**得3分**，到达50%**得2分**，低于50%**不得分**。 |  |
| 就业市场开拓（7分） | 学校年度组织校领导带队的就业市场开拓活动不少于3次，并形成调研报告或就业研究成果**得7分。** |  |
| 校园招聘会（8分） | 自行组织或承办省校级招聘会（面向所有专业毕业生），且在相关平台发布，用人单位数量达到毕业生数30%**得4分，**低于30%**不得分**；年度举办大型校园招聘会不少于2场**得4分**，举办1场**得2分**，未举办**不得分**。 |  |
| 就业质量（15分） | 就业质量年报（3分） | 形成就业质量报告，并每年度按时发布**得3分。** |  |
| 专业结构调整（8分） | 以就业为导向，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并根据就业反馈调整专业招生计划，落实到位**得8分，**未落实**不得分。** |  |
| 高质量就业率（4分） | 毕业生在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行业百强、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单位就业，升学及大学生入伍，以上合计落实率本科院校达到40%以上**得4分，**达不到不得分；高职高专类院校达30%**得4分，**达不到不得分。 |  |
| 成效与创新（4分） | 特色和亮点工程 | 高校按照工作实际情况得分。 |  |
| 理论研究与获奖 |
| 工作落实情况（6分） | 由省教育厅根据各校就业工作落实情况赋分，满分**6分**。 |  |
| **总计** |  |